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8-1

采 购 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8-1

采 购 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8
- 2、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南阳政采磋商-2026-28-1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820000.00	820000.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迎新管理系统、学籍管理系统、日常事务管理系统、离校管理系统、表彰处分系统、综合测评系统、学生资助系统、宿舍管理系统、心理健康系统、学工队伍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与统计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以及配套服务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配送、安装及调试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5.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

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邓州市人民东路6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7-6032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

联系人：秦铮

联系方式：155658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铮

联系方式：15565886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迎新管理系统	套	1
2	学籍管理系统	套	1
3	日常事务管理系统	套	1
4	离校管理系统	套	1
5	表彰处分系统	套	1
6	综合测评系统	套	1
7	学生资助系统	套	1
8	宿舍管理系统	套	1
9	心理健康系统	套	1
10	学工队伍管理系统	套	1
11	数据对接与统计分析系统	套	1
12	定制开发服务	项	1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学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参数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技术参数
软件功能	迎新管理系统		1. 核心服务：支持线上预报到、身份核验、材料上传（支持 JPG/PDF/PNG 格式，单文件≤200MB）、宿舍预分配（可按专业/班级/个人意愿智能匹配）、自定义字段信息采集（字段可增删改）；
			2. 数据管理：兼容 Excel 2007 及以上格式，支持批量导入新生数据（单次导入≤10000 条），具备重复数据（身份证号/学号）自动识别、格式错误（手机号/证件号）校验提醒功能；
			3. 查询功能：新生可通过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查询报到进度、宿舍分配结果、材料审核状态，支持进度实时推送；
			4. 统计功能：自动生成新生报到率、未报到原因、宿舍分配情况等统计报表。
	基础管理		1. 全流程覆盖：包含入学注册（线上确认+线下补录）、学籍异动（休学/退学/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等异动类型）、学籍升级（自动按年级升级+手动调整）、毕业审核（自动校验学分/论文/实习等毕业条件）；
			2. 合规性要求：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学籍电子注册标准，学籍数据可导出；
		学籍管理系统	3. 审批追溯：异动申请支持学生线上发起、辅导员初审、学院审核、学生处终审的自定义流程，每节点操作记录（操作人员/时间/意见）永久留存，支持流程回溯；
			4. 档案与报表：自动生成电子学籍档案（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异动记录、奖惩情况等），支持 PDF 格式一键导出；内置学籍变动统计、毕业资格初审结果等标准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字段。
		日常	1. 考勤管理：支持学生/教职工人员考勤，提供定位打卡、扫码打卡；可设置考勤规则，自动统计考勤结果；

	事务 管理 系统	2. 请假审批：支持事假/病假等请假类型，可自定义审批节点，支持请假时长限制、跨校区请假适配，审批结果实时推送学生；家长端权限：仅开放中职学生基本信息查看（不含隐私数据）、请假确认功能，无其他操作权限。
		3. 通知管理：支持文本/图片/附件（≤50MB）通知发布，可按年级/专业/班级/个人精准推送，具备已读回执（显示阅读人/时间）、未读提醒（系统消息+APP 推送，间隔 1 小时）功能；
		4. 事务咨询：支持学生线上提交咨询问题（文字+图片），支持问题分类归档（如学籍/资助/宿舍），可查询历史咨询记录。
	离校 管理 系统	1. 手续办理：覆盖退宿审核、费用结清、档案流转、离校清单生成（自定义清单项目）；
		2. 协同审核：支持后勤财务/教务等多部门并行审核，每个部门独立审批节点，支持线上驳回并注明原因；
		3. 进度查询：学生可实时查看各部门审核进度（未开始/审核中/已通过/驳回），驳回项支持一键重新提交；
		4. 档案追溯：自动记录档案流转全轨迹，支持学生/管理员按学号查询档案去向，记录永久留存。
	专项 管理	1. 奖惩类型：支持自定义表彰（校级/省级/国家级、集体/个人）、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类型及对应条件；
		2. 流程管理：表彰/处分申请支持辅导员发起（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学生处复核、公示、备案全流程线上化；公示期可设置（1-7 天），支持实名/匿名异议反馈（反馈信息仅管理员可见）；
		3. 档案归档：奖惩记录自动关联学生学籍档案，标注奖惩文号、生效时间、撤销状态（若有），永久留存不可篡改；
		4. 统计分析：支持按奖惩类型/年级/专业/时间段统计奖惩人数、占比，生成可视化报表。

	综合 测评 系统	1. 指标体系：支持按分类设置测评指标，每个指标可自定义权重，支持按年级/专业调整指标及权重；
		2. 数据同步：自动同步考勤（出勤率）、奖惩（加分/扣分）、学业（绩点/排名）、志愿服务（时长）等相关数据，支持手动录入补充数据；
		3. 评分计算：系统自动按指标权重计算综合测评分数，生成个人测评报告（含各项指标得分/排名/评语）；
		4. 异议处理：学生可在公示期内提交分数异议（附证明材料），辅导员审核后可修正分数，修正记录留痕；支持导出班级 / 年级测评排名表。
	学生 资助 系统	1. 资助类型：覆盖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等）、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助学贷款（生源地/校园地）、勤工助学（岗位发布/申请/考勤/薪资核算）、困难补助等全类型；
		2. 资格校验：自动校验学生资助资格（如成绩达标情况、贫困认定等级、无违纪记录等），不符合条件自动标记并提示原因；
		3. 资金流转：支持资助资金线上审批、发放明细导出，自动记录资金发放时间/金额/方式，支持发放状态查询（已发放/待发放/发放失败）；
		4. 统计分析：支持按资助类型/年级/专业/贫困等级统计资助人数、金额，生成年度/学期资助报告，支持数据导出用于上级部门申报。
	宿舍 管理 系统	1. 基础信息：支持宿舍楼宇/楼层/房间号/床位号批量录入（Excel 导入），标注宿舍类型、设施配置，支持床位状态实时更新（空闲/已分配/退宿）；
		2. 住宿分配：支持按专业/班级集中分配，自动生成住宿清单；
		3. 卫生安全：支持自定义卫生检查标准（如地面清洁/物品摆放/卫生工具），评分采用百分制，生成检查报告并推送至宿舍

			长；
			4. 维修报修：学生可线上提交报修申请（选择维修类型/上传故障图片/填写备注），后勤部门接单处理，支持进度查询（接单/维修中/已完成）、维修结果评价（星级+文字）。
		心理健康系统	1. 心理测评：支持配置心理测评量表，支持按年级 / 班级统一组织测评或学生自主测评，支持配置预警指标，测评结果自动匹配预警配置；
			2. 预警干预：支持高危学生（高风险等级）自动识别，按红/橙/黄三级预警，实时推送至辅导员/心理中心；支持干预记录录入（谈心谈话/心理咨询/转介治疗等），跟踪干预效果；
			3. 咨询预约：学生可在线选择咨询师、预约时间段（支持 7 天内预约），预约成功后发送提醒（系统消息+短信），支持取消预约（提前 24 小时）；
			4. 档案管理：心理档案加密存储，仅心理中心工作人员、辅导员（仅查看所带学生）有权访问，支持档案分级管理（普通档案/高危档案），档案永久留存。
	支撑管理	学工队伍管理系统	1. 人员管理：支持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处工作人员等学工人员信息录入（基本信息/岗位职责/联系方式），支持信息批量导入/导出；
			2. 权限分配：按角色（系统管理员/学院管理员/辅导员/班主任）分级分配操作权限，支持自定义权限项（如查看数据/审批操作/导出报表），权限变更记录留痕；
			3. 工作考核：支持自定义考核指标，自动统计考核数据，生成考核报表，支持考核结果导出；
			4. 重点学生管理：支持为特殊体质（如哮喘/心脏病）、心理高危、贫困生建档立卡户等重点学生标注自定义标签，标签信息自动同步至后续接管管理人员；
			5. 协同协作：学生处可统筹查看全校学工数据，支持跨部门、跨人员工作交接，交接内容自动归档，支持历史交接记录查

			询。
		数据对接与统计分析系统	1. 数据对接：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务、财务、招生等系统对接，提供标准 API 接口，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延迟≤ 5 分钟），避免数据孤岛； 2. 统计分析：支持按年级/专业/班级/时间段等多维度统计学生数据（报到率/考勤率/资助覆盖率/测评排名等），提供柱状图/饼图/折线图/表格等可视化展示； 3. 报表生成：支持自定义报表字段、筛选条件，报表支持 Excel/PDF/PNG 格式批量导出（单次导出≤ 5000 条数据）； 4. 数据监控：支持设置关键数据预警阈值（如出勤率$\leq 80\%$、资助资格异常人数≥ 5 人），异常数据实时推送管理员。
	其他要求		1、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敏感数据采用 AES-256 加密存储。支持双因子认证，异常登录自动预警与冻结，操作日志留存≥ 3 年。 2、架构设计：采用 B/S 架构，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兼容 Windows Server 2016+、Linux CentOS7.0+操作系统，适配主流浏览器。 3、性能指标：支持≥ 5000 用户同时在线，页面响应时间≤ 3 秒，系统年可用性$\geq 99.9\%$，单批次数据导入≤ 10000 条时处理时间≤ 10 分钟。 4、移动端适配：支持 Android9.0+、iOS14.0+双系统，移动端 PC 端核心功能一致（除管理员后台操作），支持离线操作、数据自动同步、离线缓存（关键数据）、扫码功能； 5、接口与扩展：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与现有教务、财务系统数据同步延迟≤ 5 分钟，预留≥ 5 个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支持功能横向扩展。 6、调试功能：支持接口调用测试、参数修改、响应结果查看，支持保存调试记录。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配送、安装及调试完成；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付款方式：全部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对指定人员的培训，待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优化、故障排查、数据维护服务； 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同性能的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采用“每日增量备份+每月全量备份”模式，备份数据保存最少6个月，支持按时间点恢复历史数据；运维期内每季度进行1次系统全面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主动排查潜在问题。每年至少1次免费功能升级，关键节点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2 后续运维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收费标准：按3万元/年收取；服务内容：与质保期一致，具体细节另行签订《运维服务补充协议》；服务衔接：免费运维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分层培训：为系统管理员、学工人员、学生提供线下集中培训；

5.4 配套支持：提供视频教程、一对一在线答疑，配套纸质版+电子版操作手册（含图文教程/常见问题解答）；

5.5 效果验收：培训后组织考核。

6. 培训：供应商应当免费组织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培训大纲，让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7.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7.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7.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液晶显示器,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7.3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8. 定制开发服务:

8.1 供应商需组织需求调研, 形成详细需求调研报告;

8.2 定制内容: 支持系统功能(新增/修改/删除)、界面设计(适配学校校徽/校色等视觉标识)、业务流程(按学校现有管理流程调整审批节点/权限)的个性化定制;

8.3 兼容性要求: 定制功能需与原有系统无缝兼容, 无功能冲突、数据丢失等问题;

8.4 定制开发周期: 30个工作日内, 提供阶段性开发成果展示, 不影响整体系统上线进度。

9.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点__分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点__分召开地点：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82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8 月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

	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专家 2 人，共 3 人组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约 82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元。

2.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

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

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2）-（5）项材料。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 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 应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性 审 查 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

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 (1 - 15%)。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满分23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从“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预案”等方面，对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区分五档： 第一档：“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预案”等方面，设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第二档：“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预案”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第三档：“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预案”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第四档：“任务计划、时间进度、资源配置、服务标准、应急预案”等方面，方案可实施性较差，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项目质量 控制措施 (7分)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7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较能满足项目质量

			控制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3分； 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6分）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四档： 第一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投标人提供软件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满分30分。其中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得分标准：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扣除对应分值。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除对应分值。
3	综合实力（满分47分）	现场培训计划（5分）	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提供的培训内容等方面，区分四档： 第一档：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提供的培训内容等方面，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提供的培训内容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现场培训计划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不佳，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平台性能的测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区分四档： 第一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平台性能的测试等方面，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平台性能的测试等方面、基本可行且满足要求得3分； 第三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平台性能的测试等方面，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电话通

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 2.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 : .
- 2.2 服务期限: 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量标准及供应商对质量承诺条件(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质量:
- 2、_____。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 1、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 合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 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二）-（五）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